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第一部分計畫書」附錄1：

「提升高教公共性：完善就學協助機制，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規劃說明

一、目的：

公立大學除現有招生制度外，應考量學生家庭背景、社經地位、學習條件、在地就近入學等因素，提高學生進入公立大學就讀比例；透過補助機制，引導學校建立外部資源(matching fund)，以提供學生輔導所需資源及經費，以學習取代工讀的輔導機制，使是類經濟不利學生得以同時兼顧課業與生活所需，促進社會階層垂直接流動。

二、作法：

(一) 獎勵公立大學提升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入學機會：

1.申請學校：限公立大專校院。

2.對象：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招收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例如：三代家庭無人上大專者(例：學生之曾祖父母、祖父母及父母皆無人上大專)、新住民及其子女等。

3.計畫內容：學校應提出如何提升學生入學機會及下學年度預計成長指標。

4.補助方式：

(1)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公立大(專)學校院1年級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全國公立大(專)學校院1年級經濟不利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補助預算額度」。

(2)獎勵補助：自108年起視學校招收經濟不利學生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專機會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之執行成效分配補助額度，例：111年預算，視110學年度與109學年度「一般公立大學日間學制學士班一年級經濟不利學生」或「公立技專校院日間學制(含五專、二專、四技、二技)一年級經濟不利學生」入學人數及比例之成長情形及不同教育資歷且入大學機會

較少之文化不利學生人數，分配補助額度。

5.用途：

(1)基本補助(經常門)、獎勵補助(經常門及資本門)：

A.強化招收符合本計畫學生所需之招生事務經費(非指學校既有之一般性招生事務)、納入深耕計畫教學或學生輔導端使用。

B.自109年度起，增列基本補助項目如下(公立大專校院)：

(A)人事費：高教深耕就學輔導機制項目得編列專任計畫助理1名，如仍有人力不足情事，應由學校自籌經費(不含外部募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B)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

a.補助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

b.補助項目：如交通費、住宿費；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2)本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6.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與獎勵補助經費一併撥付。

(二) 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

1.申請學校：公私立大專校院。

2.對象：(依經濟條件較為不利者優先補助)

(1)具學雜費減免資格者：包含A.低收入戶學生、B.中低收入戶學生、C.身心障礙學生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D.特殊境遇家庭子女孫子女。

(2)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計畫助學金補助資格者。

(3)原住民學生。

(4)家庭突遭變故經學校審核通過者。

(5)懷孕學生、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

3.計畫內容：

學校應先行瞭解校內經濟不利學生之需求，以分析學生之特質，並由生活面、學業面、職涯面等輔導機制，尋求學生之共同需求性，進而符應大多

數經濟不利學生所需；另針對個別經濟不利學生再與瞭解學生之需求，以全方面輔導學生。

- (1)建立外部募款基金：學校落實經濟不利學生助學及輔導募款基金之建立(matching fund)，其外部經費來源可包含企業、基金會或校友等之指定捐款，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例如：學校訂定之相關規定、捐款意向書、公告之捐款指定用途收支資料，針對無法提供指定項目捐款用途之經費，本部將不予列計。
- (2)訂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本項經費學校需依校內學生需求，整合校內各處室共同訂定多元的輔導機制；其中針對本項本部補助款及外部募款基金部分，得作為學生學習助學金、成績優異獎學金及專業證照考照等補助經費，且均應結合課程學習或就業等輔導機制(例如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針對輔導機制所需經費(例如：鐘點費、工讀費等)，應由學校自行籌措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輔導機制建議結合優先面試或就業機會，但不得以建教合作模式辦理。

4.補助方式：

- (1)基本補助：當學年度「(各校經濟不利學生人數/全國大(專)學校院經濟不利學生人數)之比例*基本預算額度」。
- (2)獎勵補助：依學校外部募款金額，給予等比例補助(1：1)，惟每校獎勵補助額度至多500萬元。

5.用途：

- (1)學校募款經費及本部補助經費(經常門)，均須用於補助經濟不利學生，學校不得以獎助學金方式逕行發給學生，係為必須透過課程學習或就業輔導等方式提供學生之直接經費。
- (2)本項經費(外部募款及本部補助經費)不得使用範圍：如工讀費、招生入學獎學金等。
- (3)針對經濟不利學生出國所需任何費用，學校得由外部募款基金支應，惟每校可支用經費至多100萬元或學校募款總經費之20%；如全校日間學制學士班之學生達1萬人，則每校可支用經費為學校募款總經費之40%。
- (4)自109年度起，增列基本補助項目如下(私立大專校院)：
 - A.人事費：高教深耕就學輔導機制項目得編列專任計畫助理1名，如仍

有人力不足情事，應由學校自籌經費(不含外部募款)或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支應。

B.提供經濟不利學生參加大學個人申請入學及四技二專甄選入學第二階段甄試補助：

(A)補助對象：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如有其他特殊需求之學生，經原就讀學校輔導室老師或導師向第二階段甄試學校提出申請，由大專校院審核後補助。

(B)補助項目：如交通費、住宿費；另學校亦可編列工讀費，協助處理學生交通及住宿相關事宜。

6.經費撥款期程：基本與獎勵補助經費一併撥付。

(三)考核機制：

- 1.公立學校所訂定之招收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精進機制成效與公私立學校所定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成效(含外部募款經費支用)，均須併入成果報告；及本部將參酌訪視學校辦理情形，一併納入次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主冊經費核配及減列之參考依據。
- 2.有關強化「各校整體經濟不利學生輔導機制」及「引導學校建立外部募款基金」之本部補助款部分：各項經費應核實編列，如有餘款，應依比例繳回。